

客家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客會人字第1130006874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古秀妃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286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客會人字第10900110551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客會人字第11300068742號令修正

第 四 條 研究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、創新發展推動及中長程計畫之研訂。
- 二、本中心所轄客家文化館及園區（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園區）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。
- 三、國內外客家研究發展、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本中心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、管考及績效評核。
- 五、本中心各園區圖書資料之徵集、保存、管理、維護、推廣及加值運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六 條 文資典藏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客家文化資源調查、蒐集、統計分析、研究、出版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本中心各園區典藏規劃及作業流程之擬訂。
- 三、本中心各園區典藏品之研究調查、徵集、鑑價、保存、管理、維護。
- 四、文化資源之數位典藏作業、管理與系統維運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文資典藏事項。

第 八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法制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總務、出納、保管、安全、機電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工友（含駕駛）及非典型人力之管理。
- 四、本中心資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